

使用牌照稅申請快易通

使用牌照稅簡介

車種	開徵期間	
自用車輛及 151cc 以上機車	全期	每年 4/1 至 4/30
營業用車輛	上期	每年 4/1 至 4/30
	下期	每年 10/1 至 10/31
150cc 以下機車	免繳使用牌照稅	

各項措施

項目	相關說明	線上申辦管道														
 <p>身心障礙者免稅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適用條件</th> <th>可免稅車輛</th> <th>是否申請免稅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有駕照且有車輛</td> <td>身障者本人的車輛</td> <td>免申請</td> </tr> <tr> <td>有駕照但無車輛</td> <td>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</td> <td>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無駕照</td> <td>身障者本人的車輛</td> <td>免申請</td> </tr> <tr> <td>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、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</td> <td>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☆ 重要提醒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每位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 1 輛為限 ② 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,400cc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③ 車主已申請免稅，如有戶籍遷移需求，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應同時遷至同一戶籍地址，以免喪失免稅優惠 	適用條件	可免稅車輛	是否申請免稅	有駕照且有車輛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有駕照但無車輛	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	無駕照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、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	
適用條件	可免稅車輛	是否申請免稅														
有駕照且有車輛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													
有駕照但無車輛	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														
無駕照	身障者本人的車輛	免申請														
	配偶、同一戶籍 2 親等以內親屬、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的車輛	須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														
 <p>退稅</p>	<p>申辦退稅原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免稅、重複繳納 ② 已納當期牌照稅，嗣後辦理停駛、繳銷、吊扣(銷)等各項車籍異動致溢繳 ③ 其他(災害受損等) 															
 <p>繳款書歸戶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歸戶：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繳款書合併 ② 每張歸戶繳款書最多列示 5 筆車號 ③ 開徵 2 個月前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 	<p>僅行動自然人憑證適用</p> 														
 <p>委託轉帳代繳(領)稅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網路申辦限納稅義務人「本人」帳戶 ② 開徵 2 個月前辦理 (每年 1/31 前或 7/31 前) 															

